

ChinaAMC ESG OFC

華夏基金可持續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可變資本及子基金之間責任分離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銷售說明書

2023年2月

目錄

提供給投資者的重要資訊.....	iv
名錄	vii
定義	8
序言	13
本公司和子基金的管理	14
董事	14
基金經理	14
基金經理之董事	14
託管人	15
核數師	17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17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	20
投資目標	20
投資策略	20
投資限制	20
借貸限制	23
金融衍生工具	23
抵押品	25
滬港通及深港通	26
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	28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28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29
股份認購	30
股份的首次發行	30
股份的後續發行	30
申購程序	30
付款程序	31
暫停發行及認購股份	31
一般規定	32
贖回股份	33
贖回程序	33
贖回收益的支付	33
暫停贖回股份	34
延遲贖回	35
強制贖回	35
轉換	36
估值	37
估值規則	37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38
資產淨值的公布	39

費用及開支	40
股份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40
認購費	40
贖回費	40
本基金應付的費用	40
管理費	40
託管費和管理費	40
董事的薪酬及費用	41
其他收費及開支	41
設立費用	41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41
風險因素	43
稅務	49
一般資料	56
報告	56
派息政策	56
文書	56
對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56
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57
文書的修訂	57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57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58
託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58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59
清盤	60
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60
股份轉讓	60
備查文件	60
反洗黑錢規例	61
流動性風險管理	61
利益衝突	61
通知	62
網站	62
附錄 1：華夏亞洲 ESG 債券基金	63

提供給投資者的重要資訊

重要提示：如 閣下對本銷售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規定子基金之間的責任分離，但分離責任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當本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同提出索賠時，尚不清楚這些外國法院將如何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作出反應。

華夏基金可持續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公司，擁有可變資本和有限責任。本公司可以擁有多個具有獨立責任的子基金（各為「子基金」），這些子基金可以是交易所交易基金（「上市子基金」）或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基金）（「非上市子基金」）。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銷售說明書僅與非上市子基金有關，於銷售說明書發布的日期，非上市子基金包括華夏亞洲 ESG 債券基金。有關上市子基金（如有）的資料，請參閱相關上市子基金的章程。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本銷售說明書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負責，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銷售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銷售文件的交付或股份的發售或發行均不構成銷售文件中所含信息在其發布之日後的任何時間均正確無誤的陳述。本銷售說明書包括每隻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會不時更新。投資者應瀏覽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以獲取最新版本的銷售文件。

基金經理亦確認，本銷售說明書所載詳情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和《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而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信息。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均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證監會授權或註冊並非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也不保證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著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應對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 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 閣下。

本銷售說明書可能引用網站中 (<http://www.chinaamc.com.hk/>) 包含的信息和材料。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概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或下文另有規定的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就有關目的而言須採取行動者）發售股份或持有流通或分發本銷售說明書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其他發售或宣傳材料。在發售股份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銷售說明書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的發售或招攬。

美國：股份沒有也不會根據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政治分區或其任何領地、屬地或其他管轄區（包括波多黎各聯邦）（統稱為「美國」）的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概無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交委員會」）頒佈的《1936 年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及其項下規則（「美國

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登記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品匯集經營者，而本公司及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或根據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例登記。股份乃根據證券法項下 S 規例(「S 規例」)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而發售及銷售。

因此，除非(i)在「離岸交易」(定義見 S 規例)中及(ii)或為了許可受讓人的帳戶或利益，否則不得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

「許可受讓人」是指不屬於下列的任何人：

- (a) S 規例第 902(k)(1)條所定義的美國人；
- (b) 就商品交易法或任何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根據商品交易法建議或頒佈的指引或指令而言符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的人士，為免生疑，任何並非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第 4.7(a)(1)(iv) 條所界定「非美國人士」(但不包括就當中第(D)分節而言並非「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人士例外情況)的人士應被視為美國人士；或
- (c) 就《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13 條而言及據此建議或頒佈的實施細則所定義的「美國居民」。

禁止在美國境內轉讓股份或向許可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轉讓股份。任何向許可受讓人以外的人(「非許可受讓人」)轉讓股份將自始無效，且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有關交易中股份任何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指稱受讓人，將不享有該股份有關權益法定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權利。

上述對向未經許可的受讓人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限制可能會對股份投資者在二級市場(如有)上處置股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降低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 S 規例第 902(k)(1)條的定義，「美國人」是指：

- (a) 居住在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 (b) 根據美國法例組成或註冊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c) 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產業；
- (d) 其任何保管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e) 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f) 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代其持有的任何非委託帳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g) 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所持任何委託 帳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和
- (h) 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i) 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
 - (ii) 由美國人士所成立，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其由證券法項下 D 規例第 501(a)條界定的認可投資者(並非自然人、產業或信託)所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則另作別論。

按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第 4.7 條(經上述修訂)的定義，「非美國人士」指：

- (a) 並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成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合夥企業、法團或其他實體，惟組成以主要進行被動式投資的實體除外；
- (c) 其收入(不論來源)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產業或信託；
- (d) 組成以主要進行被動式投資的實體(例如匯集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但在該實體中由不具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所持的參與股份合計必須少於該實體的實益

- 權益的 10%，而且該實體並不是主要為方便匯集基金中不具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投資而成立的，並且該匯集基金的營運人因其參與人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不受美國商品期交會規例第 4 部分若干規定的規限；及
- (e) 為在美國境外組成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負責人而設的退休金計劃。

按美國商品期交委會關於跨境應用商品交易法若干掉期法規的建議解讀指引及政策聲明（聯邦公報第 78 卷第 45292 頁）（2013 年 7 月 26 日）的定義，「美國人士」指：

- (a) 屬美國居民的任何自然人；
- (b) 於身故時為美國居民的已故者的產業；
- (c) 根據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或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或其他信託、協會、股份公司、基金或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任何形式企業（下文(d)或(e)項所述實體除外）（「法律實體」）；
- (d) 為(c)項所述法律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負責人而設的任何退休金計劃，除非退休金計劃主要為該實體的外國僱員而設；
- (e) 受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管的任何信託，倘美國境內的法院能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管權；
- (f) 不屬於(c)項所述且由(a)、(b)、(c)、(d)或(e)項所述一位或以上人士大多數擁有的任何商品匯集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僅向非美國人士公開發售及不會向美國人士發售的任何商品匯集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除外；
- (g) 由(a)、(b)、(c)、(d)或(e)段所述一位或以上人士直接或間接大多數擁有的任何法律實體（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其所有擁有的責任均有限的類似實體除外），且該等人士就該法律實體的義務及責任承擔無限責任；及
- (h) 其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賬戶，則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a)、(b)、(c)、(d)、(e)、(f)或(g)段所述人士的任何個人或聯名賬戶（全權或非全權管理）。

就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13 條頒佈的實施細則（美國證交委會 BHCA-1 號公示；第 S7-41-11 號文件）所定義，「美國居民」指為美國證交委會 S 規例第 902(k)條所界定「美國人士」的人士。

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人士須全權負責確保並無向許可受讓人（按截至有關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之日所界定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進行有關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

股份並不曾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委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核准或不核准，美國證交委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並未認定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或股份的利弊。任何與之相反的申述乃屬刑事罪行。此外，股份並不構成或推銷為受商品交易法所規限作日後交付商品的銷售合約（或其期權），而買賣股份或本文件尚未經美國商品期交委會並未根據商品交易法批准，故任何人士（除許可受讓人外）不得於任何時間買賣或持有股份投資。

擬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應了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地居留國／地或原籍國／地就申請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可能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問題與投訴

投資者可通過本銷售說明書目錄所載的地址聯繫基金經理，或致電其電話號碼（852）3406 8686 聯繫基金經理，就公司和／或子基金提出任何問題或提出任何投訴。

名錄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 電話 : +852 3406 8686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行政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註冊登記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定義

本銷售說明書所用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 股」	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並可供境內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合格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票。
「連接產品」	指一種連接產品，是一種證券（如票據、認股權證、期權或參與證書）或與股份或股份組合掛鈎的掉期協議，其目的是盡可能複製相關股份或股份組合之經濟效益。
「行政管理人」	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或當時被正式任命為繼任行政管理人的該等其他人，以其作為各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身份行事。
「附錄」	指本銷售說明書的附錄，其中包含有關特定子基金的信息。
「B 股」	指由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外幣交易並可供境內外投資者投資的股票。
「基礎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指定的子基金的記賬貨幣。
「營業日」	除非相關附錄中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指香港銀行營業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可不時協議的其他日子，惟因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營業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	指子基金的一類股份。
「類別貨幣」	指某一類別的計價貨幣。
「本公司」	指華夏基金可持續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載的涵義，於銷售說明書發布的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或以上全部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者 (b) 任何符合(a)項的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公司；或 (c) 有關人士為其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

(d) 有關人士或上述(a)、(b)或(c)所界定的其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託管人」	指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正式獲委任為繼任本協議託管人的該等其他人士，以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計劃財產（包括投資及未投資現金）的託管人身份行事。
「中國結算公司」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或相關附錄中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日期，和／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與託管人協商確定的其他日期，無論是一般情況還是就某一或某幾類股份而言，但發行某類股份的交易日可能與贖回該類股份的交易日不同。
「交易截止時限」	指相關交易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或相關附錄中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董事就相關事宜妥為構成的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應按此詮釋。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中訂明的涵義，截至本註釋備忘錄主體的日期止，指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投資，或由政府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擔保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或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D」	指香港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	指指數（如有），如相關附錄所載，可作為指數追蹤子基金基准或以其他方式參考。
「指數追蹤子基金」	指以追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為主要目標的子基金，旨在提供或實現與其追蹤的指數的表現密切匹配或對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首次發售期」	就每一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類別的股份將以固定認購價發售供認購的期限，詳情載於下文「認購股份」一節。
「文書」	指本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和附錄（經不時修訂）。
「法律及法規」	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及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中國內地」或「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土，而僅就本銷售說明書的解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金經理」	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子基金、某一類別或某一股份（按上下文意所指）的資產淨值，根據下文「估值」一節所概述的文書條文計算。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規則」	指《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AQ 章），經不時修訂。
「中國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產品手冊」	指證監會發出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合格境外投資者」	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不時修訂）獲准以境外資金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和期貨的合格境外投資者。
「贖回價」	指按下文「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一節所述，贖回股份的價格。
「RMB」或「人民幣」	指中國的貨幣人民幣元。
「註冊登記處」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不時獲本公司委任（並為基金經理所接受）作為各子基金的註冊登記處，以備存有關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人士。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計劃財產」	指歸屬於子基金的本公司計劃財產。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市場」	指任何對國際開放的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交易市場，且這些證券在這些市場上定期進行交易。
「滬港通」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本公司的股份，且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每股份不可分割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就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所使用者外，凡描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持有人」	指當時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港通」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	指本公司的計劃財產中根據文書設立的獨立部分。
「認購價」	指下文「認購股份」一節所述股份發行時的價格。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未經授權的美國人」	指為美國聯邦證券法、商品法和稅法所定義的美國人，包括 (i)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第 902 條所指的美國人，或 (ii) 任何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 4.7(a)(1)(iv) 定義的非美國人資格的人，或(iii) 在發售或出售股份時居住在美國的人士。
「美元」或「USD」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單位信託守則》」	指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經不時修訂並由證監會發佈的指引或其他指導意見加以補充。
「估值日」	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股份或類別的資產淨值需要計算的每個營業日，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日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一般或與特定子基金或類別有關的營業日或日期。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該日的其他 時間，或經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一般或與特定子基金或類別有關的時間。

序言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司編號為 OF102。其乃透過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項「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隔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銷售說明書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錄。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項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這些子基金可以是上市子基金或非上市子基金。

本公司和子基金的管理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行政總裁及和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華夏基金出任投資組合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之前，甘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趙學簾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首席營運官，負責運營控制和審查、財務和會計以及監管合規。他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 18 年的經驗。周先生在 2009 年 9 月加入華夏基金。在加入華夏基金之前，周先生曾任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在此之前，他曾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周先生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正式會員。

基金經理

本公司之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成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中國內地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就所管理資產規模而言，現為中國內地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7,279 億人民幣）。

基金經理是華夏基金為開展海外業務而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海外投資及研發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延伸，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與全權委託的投資管理服務。

基金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E 編號為ARS988。

根據該文書，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還負責與託管人一起維護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和記錄，以及與本公司和各子基金有關的某些其他行政事項。

基金經理可就特定的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代表（任何該等委任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但須經證監會批准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如適用）。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被委託給第三方投資經理或投資代表，基金經理將對該等代表的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和定期監測，以確保基金經理對投資者的責任不被削弱，儘管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角色可能被分包給第三方，但基金經理的責任和義務可能不會被委託。

基金經理之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李一梅女士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首席資訊官，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長。李一梅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基金營銷部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孫立強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孫先生於 2008 年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於 2018 年擔任基金運作部副主管，於 2020 年 4 月擔任財務部副主管。孫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行政總裁及和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華夏基金出任投資組合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之前，甘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豐名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中國證券行業擁有近 25 年的工作經驗。於 2012 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 Indosuez W. I Carr Securities 及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工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信託公司。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負責保管計劃財產，但須遵守文書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

託管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合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次託管人的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並可授權其次託管人在託管人不提出書面反對下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託管人還可以任命代表履行其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決定權。然而，託管人仍應對作為託管人的關聯人士並被指定為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合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次託管人以持有任何子基金某些資產的任何此類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樣。託管人不對託管人因託管協議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惟因託管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導致的任何責任除外。

託管人不對：**(a)**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機構或清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資不抵債、清算或破產或 **(b)** 就託管人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借貸，由或代表貸方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負責。

受限於託管協議的規定，託管人及其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和次託管人有權就託管人因其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責任獲得相關子基金資產的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與託管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責任。請參閱標題為「一般」的部分下「託管人的賠償」中的進一步說明。

此外，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託管人不對文書規定的事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i)** 任何法律或事項的錯誤或本著善意所做或不做的事情，**(ii)** 影響股份或投資的所有權或轉讓的任何文件所附的任何簽名或印章的真實性，**(iii)** 根據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上據稱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採取行動，會議記錄應根據文書的條款製作並簽署或通過，**(iv)** 因文書和託管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或間接損失或懲罰性損害賠償，無論是在合同、侵權、法律或其他方面。

儘管有上述規定，託管人既不能免除根據香港法律向股份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也不能免除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也不得就股份持有人承擔的此類責任或由股份持有人承擔的費用予以彌償。根據適用法律和託管協議和文書的規定，在託管人不存在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託管人不對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託管人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託管人，直到其退休或被免職。託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如任何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的，託管人的任何改變都要得

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託管人，直到任命新的主要託管人。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託管人不負責編制或發布本銷售說明書，因此對本銷售說明書中包含的任何信息不承擔任何責任。除了本節標題為「託管人」外，託管人或其任何子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股份持有人、僱員、代理人或獲准代表均不對本銷售說明書中包含的任何信息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行政管理人及註冊登記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已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滙豐銀行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是一家「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持有有效的銀行牌照。作為行政管理人，滙豐應代表其執行與每隻子基金相關的某些財務、行政職能和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 計算與每個子基金相關的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以及 (ii) 各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各子基金的適當簿記，以及安排各子基金發行及贖回股份的管理。

滙豐亦根據基金管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各子基金的註冊登記處，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註冊登記處就各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名冊的建立和維護提供服務。

受限於基金管理協議的規定，滙豐銀行、其授權關聯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有權從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獲得本公司對因滙豐銀行、其授權的關聯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履行滙豐銀行與公司之間的基金管理協議項下的服務並代表有關的子基金而被施加、招致或聲稱所有責任、義務、損失、損害、處罰、訴訟、判決、任何種類或性質的訴訟、費用、法律費用、費用或支出的補償，惟因滙豐銀行、其授權的關聯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他們每個人的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而導致的費用除外。

在根據基金管理協議履行服務時，滙豐銀行有權依賴與本公司和各子基金持有的特定投資有關的定價信息，而無需核實或進一步查詢或承擔責任，其中包括基金經理提供的信息，或者，在沒有任何此類價格來源的情況下，滙豐銀行可能選擇依賴的任何價格來源。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滙豐銀行不對任何人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惟因定價代理人提供的任何定價或估值信息的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遲（無論是故意行為還是其他原因）導致滙豐銀行或任何關聯方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的損失，或任何人提供的定價來源或定價模型，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基金或投資組合的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估值代理人或因向滙豐銀行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或估值信息）的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遲（無論是故意行為還是其他原因）除外。

滙豐銀行將盡合理努力使用其自動定價服務網絡、經紀人、做市商、中介機構或使用任何人提供的其他定價來源或定價模型，獨立核實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價格。

在沒有現成的獨立定價來源的情況下，滙豐銀行可完全依賴由其處理或由以上人員向其提供的有關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的任何該等資產或負債的任何估值或定價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公允價值定價信息）：(i) 基金經理、本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及／或 (ii) 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估價師、第三方估價代理人、中介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本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委任或授權向滙豐銀行提供有關計劃財產或負債的定價或估值信息的人士。對於任何人因滙豐銀行未提供有關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任何該等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滙豐銀行概不負責。

滙豐銀行絕不作為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滙豐銀行是本公司就各子基金提供服務的供應商，並無責任或權力就計劃財產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商業、會計、法律或任何其他意見。滙豐銀行不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因基金經理或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任何失職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也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並遵守

適用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投資限制、借貸限制、經營指引或其他限制。

受限於基金管理協議，匯豐銀行不對任何人因 (i) 任何人在基金管理協議生效日期之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ii) 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匯豐銀行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缺陷、錯誤、不准確、故障或延遲，或 (iii) 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包括任何經紀人、做市商或中介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向匯豐銀行提供的信息的任何不准確、錯誤或延遲承擔責任。除非直接損失是由於其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造成的，否則匯豐銀行不對與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任何損失負責。

此外，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匯豐銀行不對文書規定的事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i) 任何法律或事項的錯誤或本著善意所做或不做的事情，(ii) 影響股份或投資的所有權或轉讓的任何文件所附的任何簽名或印章的真實性，(iii) 根據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上據稱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採取行動，會議記錄應根據文書的條款製作並簽署或通過，(iv) 因文書和基金管理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或間接損失或懲罰性損害賠償，無論是在合同、侵權、法律或其他方面。

根據基金管理協議的條款，匯豐銀行獲准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其部分職能和職責委託給匯豐銀行的關聯公司，前提是匯豐銀行將繼續對其關聯公司的表現負責。

基金管理協議規定，本公司可通過至少提前 90 天向匯豐銀行發出書面通知，無故終止匯豐銀行作為行政管理人、註冊登記處及估值代理人的委任。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例如，在基金管理協議的一方嚴重違反此類協議條款的情況下），可通過書面通知立即或隨後終止基金管理協議。

匯豐銀行將有權收取下文「開支及收費」一節所述的費用，並根據基金管理協議的條文就所有成本及開支獲得報銷。

匯豐銀行不負責編制或發布本銷售說明書，因此對本銷售說明書中包含的任何信息不承擔任何責任，但上述有關行政管理人和註冊登記處的描述除外。除了本節標題為「行政管理人及註冊登記處」外，行政管理人及註冊登記處或其任何子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股份持有人、僱員、代理人或獲准代表均不對本銷售說明書中包含的任何信息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和託管人。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託保管人可不時就任何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代表、託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經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可為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或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交易。
- (b) 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 (c) 託管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股份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託管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 (d) 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彼等的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託管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交易的有效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以適用者為準）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公平商定的利率或費用。任何有關存款應按符合股份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
- (f) 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任何子基金或股份持有人交代。

因此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有關子基金及股份持有人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在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條例之下，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人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若經紀人在執行經紀人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名經紀人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人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人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經理必須寬免其有權就單位或股份的購入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任何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銷售說明書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有關子基金的賬戶。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人及其他人士（「經紀人」）收取及有權保留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並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而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人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避免疑義，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請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向本公司和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獨家服務，只要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根據本託管協議提供的服務不受影響，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自由向他人提供類似的服務，並為其自身使用和利益保留所有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不應視為受到通知的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其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履行其在託管協議或基金管理協議下的職責之外的業務過程中注意到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不應視為受到影響，也沒有責任向任何次級基金披露。

由於託管人、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註冊登記處或服務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業務經營廣泛，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前述各方面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文書及相關協議的條款下，毋須就任何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各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並符合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只要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及《單位信託守則》有適用的規定，經理人若與跟經理人、投資代表、保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交易，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限制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下列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獲證監會認可的本公司轄下各子基金：

- (a) 除《單位信託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及經第 8.6(h)(a)章作出修改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除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避免疑義，(a)、(b)分段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7.28(c)條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i)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ii)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b) 除上述(a)項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7.28(c)章另有規定，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或
 - (2)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該等現金為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款額，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代表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除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外）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當與同一本公司下代表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倉及該實體發行的其他普通股持倉合計，不可超逾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票面總值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以上(a)、(b)、(d)及(e)項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直接或間接由股份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任何整體費用及收費增加，須在本註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以上(a)、(b)及(d)項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多於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除非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經證監會批准，可超逾該限額；
- (h) 除以上(g)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及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上；
- (i)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避免疑義，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a)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b)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 (i)就上述(a)、(b)及(d)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 (ii)就以下(k)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述(e)項，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1)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銷

售說明書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但就上述(1)和(2)而言：

- (A) 每項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若該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限制。為避免疑義，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述(j)項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上述(j)(1)及(j)(2)項所列的規定；
 - (B) 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計劃本身受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a)、(b)、(d)及(e)項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及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經理人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將被證監會授權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得到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的授權；
 - (2) 銷售說明書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一個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母基金的所有費用和收費總額必須明確披露；
 - (3)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份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4) 儘管上述(k)(2)(c)項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k)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各子基金不得：

- (1)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 5%）；
- (2)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述(a)、(b)、(d)、(e)及(k)段（如適用）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為避免疑義，(a)、(b)及(d)段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e)及(k)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3) 進行賣空，如賣空會引致子基金須交付價值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的證券（及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避免疑義，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的子基金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賣空；
- (4) 除上述(e)段另有規定外，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有關資產批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或除符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5) 代表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或
- (6)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於購買任何於當時未繳款或部分繳款的投資，並該等投資的未繳款將受到催繳，除非該催繳可以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且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不屬於為遵照《單位信託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作分開存放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的數額。

借貸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基金經理可要求借入不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的資金，但前提是在判斷是否違反相關子基金的限額時，始終不把背對背貸款計算在內。為避免疑義，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節的限制。

如果違反任何投資和借款限制，基金經理須適當考慮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優先考慮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必要的所有步驟來糾正這種情況。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的規定，經理人有權代表各子基金同意及取得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對沖目的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此類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儘管其不一定參照同一相關資產，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在需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和成本的情況下，應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的市場條件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目的

受限於子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或第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另行批准），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為避免疑義：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衍生品風險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和指導意見（可能不時更新）計算；及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 50%限額。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下的(a)、(b)、(c)及(g)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個別情況下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中第(a)及(b)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託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為此，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上述「金融衍生工具」的要求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此，「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在相關附錄中指出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

- (a) 須符合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b) 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及
- (c) 證券融資對手方應為持續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有關各子基金的此類安排的政策，請參閱各相關附錄中的「投資策略」部分。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須符合以下規定：

-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有關各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使用，請參閱各附錄。如果子基金進行此類交易，則基金經理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政策的細節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在本銷售說明書中披露。

抵押品

子基金可從對手方獲得抵押品，以進行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和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可向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該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

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在擬定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持有；
- 強制執行－子基金的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除非在相關附錄另行訂明，並在事先諮詢證監會，及在遵守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以上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應遵守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制約，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和制約：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符合第 18.3(B)和 18.3(I)條中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以及
 - (iii) 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如果子基金打算收取抵押品，則基金經理的與抵押品及標準有關政策的細節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在本銷售說明書中披露，並且子基金須按照《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資料、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分、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計劃價值（以百分比顯示）。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由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

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能夠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的證券

在初始階段，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市場（「深交所證券」）上市的若干股份。上交所證券包括上證 180 指數和上證 380 指數中不時出現的所有成分股，以及所有未被納入相關指數成分股但有相應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下列股份除外：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分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份：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在深港股份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初始階段，通過深股通交易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的投資者將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相關監管事項得到解決後，其他投資者其後或可買賣該等股份。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滬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基金經理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理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公司行動及股份持有人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份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過戶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份持有人。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同樣安排亦適用於深港通下的深交所證券。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和稅項

除就 A 股買賣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所釐定的有關因股份轉讓產生的收入的其他費用及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範圍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托、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交易及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

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是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商而不是中國內地的經紀商進行北向交易，因此這種交易在中國內地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的保護。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以通過某些已從中國證監會獲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國內證券市場。

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新措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執行規則（以下統稱「合格境外投資者最新措施」），當中，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將現有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二為一。

截至本銷售說明書出刊日期為止，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由以下監管：(i) 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聯合發佈《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ii) 合格境外投資者最新措施；及 (iii) 任何由相關機構公佈的適用守則（以下統稱「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定」）。

基金經理根據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定獲得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身份。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合格境外投資者新措施生效，基金經理可選擇是否使用可兌換外幣或人民幣在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下進行投資。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投資機制」），惟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外管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代理人須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備案及開戶。並無額度限制。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用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於完成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備案後 9 個月內匯入的投資本金 最少須達其擬投資規模的 50%，否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辦理更新備案。在匯出資金方面，倘子基金將資金自中國內地匯出，匯出人民幣和外匯資金的比例（「貨幣比例」）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原有的貨幣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動不超過 10%。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全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上海清算所（「SHCH」）、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機關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並且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佈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請註冊的註冊代理人。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為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其將以代名人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的名稱註冊。

股份認購

股份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一隻子基金的股份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認購價的每股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如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託管人從股份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基金經理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認購該子基金。

倘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發行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股份。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電匯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並已扣除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為退還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購款項而招致的任何開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在相關附錄披露的情況下，股份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股份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股份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及以上四捨五入，0.00005 以下四捨五入），或以基金經理在與託管人協商後確定的方式和其他捨入方式。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認購價將以相關類別的參考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股份的認購價收取認購費。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區分就不同類別徵收的認購費數額，就應徵收的認購費數額對申請人進行區分和／或允許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基礎或規模向個人提供認購費折扣。基金經理可保留此類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以及收到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給認可的中介機構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除認購價或認購所得款項及任何認購費外，本公司可要求申請人支付其合理地認為代表適當津貼的進一步金額包括 (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 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費、經紀費、銀行手續費、轉讓費或註冊費，或 (c) 通常因投資等同於申請款項的款項及發行相關股份或交付或發行相關證書或向本公司匯款而產生的其他費用（「認購調整津貼」）。任何該等認購調整津貼將支付予本公司，並將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申購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股份時須填妥本銷售說明書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交回行政管理人。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必須在不遲於相關初始發售期最後一天下午 4:00（香港時間）之前收到在相關初始發售期內的股份申請連同已清算的資金。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如果任何申請是在某個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日期之後收到的，則該申請將被視為已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認購申請可以書面作出，經郵寄或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除非行政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則申請表格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交回行政管理人後，申請表格正本亦必須

於隨後交回。選擇以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可接受的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表格無法辨認或行政管理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登記註冊商或託管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可接受的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申請人發出的上述申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儘管傳送表格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表格。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行政管理人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股份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則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股份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股份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以全面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本公司可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申請而毋須給予原因。倘全部或部分申請遭拒絕受理，所收到的認購款項或其餘額應以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方式（不計利息，並扣除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或行政管理人為退還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購款項而招致的任何開支）退還申請人。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股份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計值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股份付款應在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 3 個工作日內以相關貨幣以清算資金支付。如果在交易截止日期前未收到全額清算資金付款，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如果股份在收到清算資金之前發行，基金經理可取消相關股份的發行。在這種取消情況下，相關股份將被視為從未發行，該等股份的申請人無權就取消向本公司或基金經理提出索賠，前提是：(i) 先前對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的計算不會因該等股份的註銷而重新開始或作廢；(ii) 本公司有權向申請人收取（並為自己的使用和利益保留）處理申請和隨後取消所涉及的行政費用的取消費；和 (iii) 本公司可要求申請人為相關子基金的帳戶，就如此註銷的每股股份，支付每股該等股份的認購價超過贖回價的數額（如有），該贖回價在股份被註銷之日本應適用於每股已註銷的股份。

暫停發行及認購股份

在以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經與託管人協商並考慮到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暫停發行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的股份：

- (a) 在市場上的任何時期，(i)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屬於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成分股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已進行主要上市，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託管人（如有）已關閉；
- (b) 在市場交易的任何時期，(i)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屬於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成分股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受到限制或暫停；
- (c) 在基金經理認為在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的官方清算和結算存管處（如有）的結算或清算中斷的任何時期內；
- (d) 在基金經理認為，在任何事態存在期間導致交付或購買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處置當時包含在相關子基金中的投資不能正常生效或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
- (e) 在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未編制或發布的任何期間；
- (f) 在確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市資產淨值時通常採用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故障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
- (g) 在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被暫停確定的任何期間，或出現下文「暫停確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形；
- (h) 在因任何原因無法調整或重置掉期（如適用）的任何期間內；
- (i) 在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的任何代表或基金經理就相關子基金的申請而進行的業務營運因以下原因而大幅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
- (j) 倘因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發行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投資，本公司共同持有或將合計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 10%以上而證監會並未同意根據《單位守則》豁免這項禁令；或者
- (k) 就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主基金的子基金而言 -
 - (1) 在主基金主要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清算和交收託管人（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2) 在主基金主要上市的市場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的任何時期內；
 - (3) 在相關市場上限制或暫停主基金交易的任何期間內；或者
 - (4) 在暫停釐定主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一般規定

所有股份將以記名形式持有，且不會發行證書。股份所有權的證據將是各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名冊上的條目。因此，股份持有人應了解確保將登記詳情的任何變更通知註冊登記處的重要性。可發行零碎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代表股份較小部分的認購款項將由本公司為相關子基金保留。最多可有 4 名人士登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

贖回股份

贖回程序

股份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彼等之子基金股份，可向行政管理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股份。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行政管理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股份，則應按該分銷商或代理人指明的方式向分銷商或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代理人持有其於股份的投資，則有意贖回股份的投資者須確保代理人（作為登記股份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須以書面作出，經郵遞或以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並須註明子基金名稱、類別（如適用）、將贖回股份的價值或數目、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提供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除非行政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正本必須隨後送交行政管理人。選擇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遞交贖回要求的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有關要求無法辨認或行政管理人未能收到有關要求的風險。因此，股份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收妥贖回要求。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登記註冊商、託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亦毋須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贖回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股份持有人負責，儘管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要求。

股份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股份，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股份持有人持有少於相關附錄規定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數額少於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通知該股份持有人，要求其就該等股份提交贖回要求，或認為該請求已就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相關類別股份提出。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將不接受總價值低於相關附錄（如有）規定的最低金額的部分贖回股份的請求。

贖回收益的支付

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該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份價格，有關價格將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及以上四捨五入，0.00005 以下四捨五入），或由基金經理在與託管人協商後確定的方式和其他捨入方式。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類別的參考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相關附錄訂明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股份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者）。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區分就不同類別徵收的贖回費數額，就應徵收的贖回費數額對申請人進行區分和／或允許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基礎或規模向個人提供贖回費折扣。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

本公司有權從贖回價中扣除其合理認為代表適當準備金的數額包括 (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價差，(b) 額外的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費、經紀費、銀行手續費、轉讓費或註冊費，以及 (c) 在出售構成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財產的證券或向本公司匯款時通常產生的其他費用（「贖回調整津貼」）。任何該等贖回調整津貼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並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應付股份持有人贖回股份的金額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和任何贖回調整津貼。

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股份持有人，直至 (a) 行政管理人已收取股份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行政管理人另行書面同意除外）及 (b) 股份持有人（或各聯名股份持有人）的

簽署已獲核實及接納。根據子基金反洗黑錢責任，有關贖回收益的轉帳或支付申請在接獲所有未遞交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前將不獲受理。子基金、基金經理及託管人概不就因拒絕受理轉帳要求或支付贖回收益（視乎情況而定）而導致的任何有關延遲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且因有關延遲而要求支付利息的索償亦不獲受理。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計值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 5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股份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收益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相關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行政收費（如有），將由要求贖回的股份持有人支付並從贖回收益中扣除。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股份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本基金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根據文書規定，贖回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股份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

暫停贖回股份

就任何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可在以下情況下（與託管人協商並考慮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酌情決定暫停贖回任何類別的股份和／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和轉讓任何證券和／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果贖回收益的支付超過一個日曆月）：

- (a) 在市場上的任何時期，(i)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屬於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成分股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已進行主要上市，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託管人（如有）已關閉；
- (b) 在市場交易的任何時期，(i)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屬於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成分股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受到限制或暫停；
- (c) 在基金經理認為在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的官方清算和結算存管處（如有）的結算或清算中斷的任何時期內；
- (d) 在基金經理認為，在任何事態存在期間導致交付或購買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處置當時包含在相關子基金中的投資不能正常生效或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
- (e) 在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未編制或發布的任何期間；
- (f) 在確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時通常採用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故障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
- (g) 在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被暫停確定的任何期間，或出現下文「暫停確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形；
- (h) 在因任何原因無法調整或重置掉期（如適用）的任何期間內；

- (i) 在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的任何代表或基金經理就相關子基金的申請而進行的業務營運因以下原因而大幅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
- (j) 就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主基金的子基金而言 -
 - (1) 在主基金主要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清算和交收託管人（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2) 在主基金主要上市的市場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的任何時期內；
 - (3) 在相關市場上限制或暫停主基金交易的任何期間內；或者
 - (4) 在暫停釐定主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延遲贖回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為保障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倘收到贖回請求，要求贖回合共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或基金經理在證監會允許下就子基金確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的股份，本公司可按比例減少所有尋求在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贖回，贖回總額相當於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或經證監會准許，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決定的更高百分比）。未被贖回但本應被贖回的股份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若相關子基金的延遲請求本身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在證監會允許下可能就該子基金決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期）優先於相關子基金中已收到贖回請求的任何其他股份被贖回。股份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贖回。

在暫停確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或延遲支付有關收到的任何贖回請求的贖回收益（詳見「暫停確定資產淨值」部分）。

強制贖回

如果基金經理有理由懷疑任何類別的股份由任何人直接擁有或受益：

- (a) 其是未經授權的美國人；
- (b)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任何法律或要求；
- (c) 如基金經理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就該類別股份、本公司、董事、任何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股份持有人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子基金、本公司、董事、任何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股份持有人本來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
- (d) 違反本銷售說明書中關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規定，

基金經理可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在通知發出之日起 30 日內將這些股份轉讓給不會違反上述任何此類限制的人，或採取他們合理認為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行動。如果根據該文書收到此類通知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未在收到此類通知後的 30 天內按上述方式轉讓該等股份，或以令基金經理（其判斷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合理滿意的方式證明該等股份的持有並未違反任何該等限制，在通知期滿時，他將被視為已就相關股份提出贖回請求。

轉換

基金經理可不時批准股份持有人將其任何類別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現有類別」），轉換為在相關附錄所訂明的，並經證監會批准的同一子基金另一類別或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或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已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單位或權益（「新類別」）。如情況許可，股份持有人可以書面經郵寄或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可接受的電子方式遞交轉換要求。除非行政管理人另有同意，否則通過傳真或基金經理接受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給行政管理人的轉換通知必須始終附有其原件。選擇以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有關要求無法辨認或行政管理人未能收到有關要求的風險。因此，股份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收妥轉換通知。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的轉換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由股份持有人發出而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股份持有人負責，儘管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要求。

倘若轉換部分所持股份後導致股份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惟基金經理另有決定者除外。

根據文書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對股份的轉換徵收轉換費，最高為轉換後的現有類別每股股份贖回價或就被轉換的現有類別股份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新類別的每股、單位或權益的認購價的 1%。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並支付給基金經理。

本公司必須在適用於現有類別的交易截止日期和適用於新類別的交易截止日期之前收到任何轉換請求。如果本公司在交易日收到轉換請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類別的股份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按贖回價進行（「轉換贖回日」）；
-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股份的贖收回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由此產生的金額將用於按新類別交易日（「轉換認購日」）的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股份。轉換認購日應與轉換贖回日相同（如果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不是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將是下一個屬於新類別交易日的交易日），前提是本公司應在基金經理確定的期限內收到新類別相關貨幣的清算資金。如果未在適用期限內收到清算資金，則轉換認購日應為本公司在新類別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新類別相關貨幣清算資金的日期，除非基金經理另有規定。

基金經理可在暫停釐定有關類別或有關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暫停股份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如果新類別股份的發行或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根據本文書的規定被暫停或限制，則股份不得轉換為新類別股份。

有關各類別股份的轉換政策及轉換費（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內。

估值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其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託管費、任何稅項、任何借款及其所產生任何利息和開支、文書明確批准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如一隻子基金有多於一個股份類別，為釐定某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賬冊內將另設一個類別賬戶（「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各股份的收益的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入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減（就此而言，不論由於新認購以致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增加或由於贖回或任何指定類別調整（定義見下文）以致出現減少）將根據各上述類別賬戶先前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類別賬戶。其後「指定類別調整」，即基金經理釐定與單一類別相關的成本、預付費用、虧損、股息、利潤、收益及收入亦將分配至各類別賬戶。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文書於每個估值點釐定。文書規定（其中包括）：

- (a) 就於任何證券市場挂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該市場按本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進行估值，惟(i)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上述市場挂牌、上市、買賣或交易，所用價格將為基金經理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惟倘基金經理認為於該項投資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公佈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就任何該項投資提供更為公平的價值標準，則或會採納該等價格；(ii)倘於相關時間並無該市場價格，投資項目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或如託管人要求則由基金經理諮詢託管人後證明；(iii)須計及任何附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計及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及(iv)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該等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成交價；
- (b) 就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挂牌、上市、買賣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其價值初步為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子基金墊支的款項（包括（在各情況下）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的價值，此後則將為由基金經理可在任何時候與託管人（並應在託管人要求的時間或間隔內）進行重估，並參考由為該等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就該項投資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中位數（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者）或託管人另行批准合資格用作就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人士（如託管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的價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所生利息）進行估值，惟基金經理諮詢託管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除外；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將依據以下原則予以釐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於任何認可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將參考於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按託管人諮詢基金經理後認為合適的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新可予釐定價格；
 - (ii) 倘基金經理認為(i)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釐定，將參考由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提供之任何證明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i)或(ii)段釐定，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1)倘相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訂立，方式為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基金經理

釐定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就完成相關合約基金經理須為子基金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2) 倘相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訂立，方式為自基金經理釐定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就完成相關合約而基金經理須為子基金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iv) 倘 (i) 及 (ii) 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或期貨合約，該價值將按上文(b)段釐定，猶如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為非掛牌投資項目；
- (e)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股份、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與子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股份、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託管人決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惟如沒有資產淨值及買入價，其價值將按託管人諮詢基金經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
- (f) 儘管有上文 (a) 至 (e) 段的規定，但倘若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值，則基金經理可在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任何投資項目（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或投資或現金）的價值若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則其價值將按託管人經考慮兌換相關及兌換成本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正式或否）折算為該基準貨幣或該類別計值貨幣（視乎情況而定）。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法律法規和文書，基金經理可在與託管人協商後，在以下期間暫停確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任何禁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子基金投資的情況；
- (b) 存在的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是不合理可行的，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該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這樣做；
- (c)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或
- (d) 通常用於確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故障，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當時包含在子基金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不能合理、及時和公平地確定；
- (e) 將或可能涉及該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子基金的其他財產的變現或付款的資金匯出或匯回，或相關類別股份的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及時或按正常匯率執行；
- (f)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代表或基金經理在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方面的業務營運由於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引起的實質性中斷或關閉；
- (g) 存在禁止正常處置與掉期掛鉤的任何名義投資的任何事態（如適用）；或者

- (h) 就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而言，確定主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一節的「投資限制」分節）暫停。

任何停牌將在基金經理作出聲明後立即生效，此後不得確定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或贖回價，直至暫停在(i)基金理宣布暫停結束時較早者終止；及(ii)(l)導致停牌的條件不復存在及(2)不存在允許停牌的其他條件的第一個交易日。

基金經理的每項聲明均應符合法律法規。每當基金經理宣布停牌時，基金經理(i)須在作出任何該等聲明後立即將該等停牌通知證監會；和(ii)須在作出任何此類聲明後並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上發布公告，說明此類聲明已作出。

在此停牌期間，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

資產淨值的公布

股份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股資產淨值，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費用及開支

下文載有投資於各子基金所涉及的不同程度費用及開支。就各子基金實際應付的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股份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由股份持有人支付：

認購費

根據文書，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股份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股份認購價的 5%。

除應付每股份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根據文書，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股份收取贖回費，最高為有關股份贖回價的 5%。

贖回費自贖回的每股份應付股份持有人的贖收回益中扣除。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轉換費

根據文書，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股份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就轉換現有子基金股份應付的贖收回益的 1%。

轉換費自贖回現有子基金與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變現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本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應自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文書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子基金的管理費的任何增加，(i) 如增加至其上限，將須在向受影響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方可實施；及 (ii)如增加至高於上限，則須獲受影響股份持有人以（文書界定的）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分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子基金認購的人分享其作為子基金基金經理就其管理服務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分銷商或中介機構可進一步將一定數量的此類費用、收費或金額重新分配給其子分銷商。

表現費

基金經理亦可就任何子基金收取表現費。表現費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託管費和管理費

文書規定，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有權就每隻子基金收取託管費和行政管理費，最高金額相當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附錄中提及的任何每月最低費用受制於且不高於上述最高託管費和行政管理費。子基金的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的任何增加，(i) 如增加至其上限，將須在向受影響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方可實施；及 (ii) 如增加至高於上限，則須獲受影響股份持有人以（文書界定的）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託管費和行政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董事的薪酬及費用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獲取酬金，最高金額為每名董事每年 10,000 美元，如須支付，該等酬金須參照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公平分配。

本公司可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份持有人大會、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子基金或股份持有人類別的單獨會議或行使權力和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而適當地產生的任何旅費、住宿費和其他費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承擔文書規定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除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及／或核數師後另行決定，否則各子基金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子基金分攤有關費用。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因交易對手方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釐印費）、行政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舉行股份持有人大會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承擔載列於本節的部分或者全部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

就任何子基金產生的任何獲證監會許可的廣告或推廣費用，將不會由本公司或該子基金承擔。

設立費用

設立公司及其首隻子基金的費用已計入首隻子基金的賬目，並於首隻子基金成立起首 5 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該等其他期間）予以攤銷。當本公司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時，基金經理或會決定將未攤銷的本公司設立費用（如有）或其中部分撥至其後設立的子基金。

除非在相關附錄另有指定，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的費用將計入相關子基金賬目，並於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期間予以攤銷，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內。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基金經理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認購及贖回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未有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扣。然而，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理人」）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與該代理人已作相關安排。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單位信託守

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並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而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避免疑義，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請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本節載列基金經理認為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載有特定子基金承受的其他特定或獨有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就他們作為投資者整體的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子基金的優點和風險，並應在投資子基金前諮詢他們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不論基金經理如何努力，基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變動，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於子基金投資的最終金額無法獲賠或可能會損失全部基金或全部初始投資。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市值變動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價格會有升跌。

集中性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有特定聚焦，只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範疇或投資類別。儘管基金經理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投資的項目可能面對較大波動。

新興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內地），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地區，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

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如交易對手方破產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其義務，該子基金可能在取得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面對嚴重阻延。該子基金可能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只能取得有限追償或不能得到任何追償。

子基金或須承受在其存放其計劃財產的託管人的對手方風險。此等託管人或會因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追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庭程序方面遇到若干年的延誤或遇上困難。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市場情緒將大幅影響交投量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不利取態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

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相關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不能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贖回要求異常高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收益的風險。為達致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匯率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可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若干資產的貨幣可能不能自由兌換。倘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其基準貨幣的匯率有變動，該等子基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限制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境外擁有或持有投資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基金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倚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法律及合規的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國家／地區與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託管人或基金經理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託管人或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修訂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該子基金。

暫停的風險

根據文書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和暫停子基金股份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如股份價格暫停計算，投資者或不能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提早終止的風險

根據文書，基金經理或託管人可於若干情況下按照本銷售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的「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所述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或將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並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跨股份類別負債的風險

文書容許託管人及基金經理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文書所規定的方式是本公司下的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該負債將歸屬於該子基金的特定類別）。在託管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該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託管人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如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夠支付應付託管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可能要被迫承擔其沒有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限於該特定類別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撥付的風險存在。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本公司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文書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然而，就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計算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費用將在 5 年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有關子基金的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而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或會導致不同的估值。基金經理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此事宜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與資產淨值計算造成重大影響。基金經理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任何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

股份持有人必須在制定投資策略時依賴基金經理，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如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中斷服務，並對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作出任何重大干擾，或在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覓得繼任基金經理，而新委任的基金經理未必具備等同的條款或類似的質素。

投資風險

投資股票證券的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該等股票證券的市值會升或跌的風險。股票市場可能會大幅波動，價格會急劇升跌，對該等子基金造成直接影響。當股票市場極端波動時，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會大幅上落。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工具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任何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不附帶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故此，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相對較低或未有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如上所述，該等工具一般承受較高的發行人信貸風險，從而導致該等投資因一般流動性較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承受更高風險。該等工具的估值亦可能更難，相關子基金的價格故此可能更為波動。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固定收益工具及／或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下調，因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若干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工具。中國內地的金融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該等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大多可能無評級，因為一般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較高，使該等子基金承受更高風險。發行人普遍在內地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管，該等子基金對該等發行人強制執行權利時亦會面臨困難或延遲。

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數量之限制：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然而，現時在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的可供選擇數量有限，且該等工具的尚餘年期可能較短。倘缺乏可供選擇的固定收益工具或當該等工具到期時，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可能須分配組合中的重大部分至認可財務機構的人民幣議付定期存款，直至在市場上出現適合的固定收益工具。此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或會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會對子基金造成額外的風險，包括：(1)波動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極為波動，令投資者承受很高的損失風險）；(2)槓桿風險（建立金融衍生工具的倉盤一般須要的初始保證金存款很低，以容許高程度的槓桿效應。因此，合約價格的相對輕微的波動，可能導致出現就實際投入作為初被保證金的金額而言較高比例的利潤或虧損）；(3)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設定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衍生工具迅速平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沒有交易所市場可進行平倉）；(4)相關度風險（在用作對沖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行業之間可能無法完全配合）；(5)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6)法律風險（交易的特徵或訂約方的法律身份可令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強制執行，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優先佔去原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7)結算風險（交易一方雖已履行其合約責任但未收取其交易對手應給予的價值所面臨的風險）。

倘實際發生以上任何一種風險，可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結構型債務工具（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有抵押或結構型的債務工具（統稱為「結構型債務工具」）。該等結構型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抵押債務工具及擔保貸款憑證，為相關資產帶來合成或其他形式的風險，而其風險／回報概況取決於產生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當中若干工具涉及多種工具及現金流量狀況，故不可能確切預測所有市場狀況可能出現的後果。再者，這類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該結構型債務工具相關組成部分的變動或對有關變動非常敏感。該等相關資產可屬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企業貸款、流動住屋貸款或應收一家可從其客戶定期取得現金流量的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應收款項等。一些結構型債務工具可能動用會導致該工具的價格波動較其不動用時加劇的槓桿方法。此外，於結構型債務工具的投資的流通性較其他證券為低。缺乏流通性可能會令資產目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節，因而令投資於結構型債務工具的子基金承受更高的流通性風險。結構型債務工具的流通性可較一般債券或債務工具為低，從而可能對淡倉的能力或出售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的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的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若干在場外市場交易的工具（如某些定制的金融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相對缺乏流動性的投資市場往往比流動性較強的投資市場更為波動。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可能須面對下列風險。如果子基金通過滬深港通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尋求依靠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拒絕新買盤交易指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子基金通過滬深港通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停牌風險：聯交所及上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的有序和公平，並確保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本基金透過滬深港通進入 A 股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合資格股份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滬深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對指數的追蹤，例如，如果指數的某個成分股被從合格股票的範圍內調出。

結算和交收風險：香港中央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成立結算通，且雙方已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份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本基金追討有關股份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構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測試，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

有限度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行為，投資者賠償基金也涵蓋投資者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交易的證券所遭受的損失，而這些證券的買賣指令是允許通過滬深港通安排的北向鏈接進行的。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通過位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通過該機制買賣 A 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可以但非負有義務去利用對沖技巧以嘗試抵消市場風險。概無法保證所需的對沖工具隨時可用，或者對沖技巧將達到預期的效果。

稅務

以下稅務詮釋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該摘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也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准投資者應就其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其所適用的相關司法權區購買、擁有、贖回、轉讓或或處置股份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稅務後果和任何外匯管制要求。這些後果，包括對投資者的稅收減免的可用性和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住地、住所或註冊地所在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異。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是基於基金經理收到的有關香港、中國內地現行法律和慣例以及 FATCA 和相關法律在本銷售說明書日期的意見。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銷售說明書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的立場。

香港的稅務

本公司和子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轉讓香港證券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證券」。股份符合「香港證券」之定義，因為股份持有人登記冊將在香港保存。

本公司及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

買賣任何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香港股票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i) 買賣是考慮到任何發行或贖回股份；(ii) 香港股票的價值與股份的價值成正比。

股份持有人的稅收

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法律和慣例（截至本銷售說明書的發布日期），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股息一般不應繳納香港利得稅。

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在香港取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如果該等交易構成股份持有人在香港經營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並非股東的資本資產，將產生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的稅率為 16.5%，個人和非法人企業的稅率為 15%）。確定收益分類為收入或資本將取決於股份持有人的特定事實和情況。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兩級制下，首 200 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將按標準利得稅稅率的 50%（即法團稅率為 8.25%，個人和非法人企業稅率為 7.5%）減低稅率。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剩餘利潤將按公司 16.5% 的標準稅率和個人和非法人企業 15% 的標準稅率徵收。對於一組「關聯實體」（定義見《稅務條例》第 14AAB 條），該集團內只有一個實體可以選擇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股份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的稅務狀況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分派股息不徵收預扣稅。

印花稅

股份持有人無需就發行股份或贖回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股份買賣或轉讓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較高者繳納 0.26%（通常由買方平均承擔 0.13%，由賣方承擔 0.13%）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付 5 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股份持有人應該就他們的具體稅務狀況聽取其專業顧問的建議。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稅務收訂條例》」）（經不時修訂）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AEOI」）的法律框架。AEOI 包括《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和《共同匯報標準》。AEOI 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從賬戶持有人處獲取信息，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向稅務局提交與在可報告司法管轄區內（定義見下文）的稅務居民的可報告賬戶持有人有關的所需信息，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根據 AEOI，本公司、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會進一步獲取不屬於可報告司法管轄區居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信息及／或文件。

本公司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收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須：(i) 向稅務局登記本公司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以公司備存須呈報的財務賬目為限；(ii) 就其賬戶持有人（即股份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有關金融賬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 (iii) 每年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自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所需的資料。總的來說，AEOI 需要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 在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為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其控制人（視情況而定）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賬戶號碼、有於本公司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及自本公司收到的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

股份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公司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股份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有關控制人的信息，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份持有人或與此類股份持有人相關的其他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會由稅務局交換給相關報告管轄區的主管當局。

每名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AEOI 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制

以下內容是基於經理人對中國現行有關子基金投資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的理解和某些方面。它無意或書面供任何納稅人使用，也不得使用，以避免根據中國內地稅法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可能對納稅人徵收的稅款。本公司無法保證 閣下在本註釋備忘錄的日期或投資時之課稅情況於日後繼續適用。每個納稅人都應根據納稅人的具體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建議。

在中國內地，在目前的監管環境下，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滬深港通、債券通計劃及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內地 A 股、債券等若干金融工具。

隨著 2020 年 11 月 1 日新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實施，合格境外投資者可投資於更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包括某些衍生品產品等。

根據現行的中國內地稅收制度，就中國內地 A 股、債券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境外投資通常要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和印花稅。

一般中國內地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對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境外企業也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機構或場所」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包括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機構；工廠、農場、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提供勞務的場所；從事建築、安裝、裝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業的場所；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法規，非居民企業委託營業代理人經常代其簽訂合同，或者儲存、交付貨物等，該營業代理人視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進行減免，否則將對來自股息、利息和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總額實施 10% 的單邊優惠稅率。

本公司連同基金經理有意以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成立或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之方式管理及經營信託及子基金，然而未能就此作出保證。然而，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同意這種評估，或中國稅法的變化或會影響子基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地位。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沒有實際管理機構、機構或場所，子基金通常會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除非根據中國的稅收法規或相關的稅務協定／稅務安排減免，否則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對其出售中國被投資公司的股份所獲得的股息、利息和資本增益的總收入以預扣方式繳納 10% 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增值稅法規，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適用不同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和不同的增值稅稅率。

外國投資者須繳納 6% 的增值稅，這適用於在中國交易金融產品（包括交易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取得的收益和來自中國的利息收入的一般支付人。

印花稅

根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印花稅法，對在中國境內簽署或使用的某些應稅文件以及在中國內地交易的證券徵收印花稅。目前，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 A 股和 B 股時，僅對賣方徵收印花稅，稅率為總轉讓價值的 0.1%。出售或購買中國境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徵稅範圍，不受中國印花稅法的約束。

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投資 A 股

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79 號通知（「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在中國內地未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¹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內地所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 將就轉讓中國內地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暫時獲豁免以預扣形式繳付企業所得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臨時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根據財稅[2016]36 號和財稅[2016]70 號通知，QFII/RQFII 對其委託中國境內公司在中國內地進行證券交易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目前，A 股交易的印花稅僅適用於轉讓人，佔轉讓總價值的 0.1%。

股息

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予以減免，境外投資者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從中國 A 股所得股息需要繳納 10% 預扣稅。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法規，中國 A 股上市公司必須預扣並向中國稅務當局繳納該稅收。

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 A 股

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81 號通知（「81 號通知」）和財稅[2016]127 號通知（「127 號通知」），境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買賣 A 股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的預扣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臨時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香港市場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買賣 A 股取得的資本利得免徵增值稅。

目前，A 股交易的印花稅僅適用於轉讓人，佔轉讓總價值的 0.1%。

股息

境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從中國 A 股取得的股息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規，中國 A 股上市公司須向中國稅務機關預扣及結算該等預提稅。

來自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在中國不繳納增值稅。

B 股投資

¹ 相關中國稅務通知於新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實施前發布。QFII 和 RQFII 在本銷售說明書中引用了相關的中國稅務文件。

資本增益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技術上來說，除非根據稅收協定／稅收安排減少／豁免，否則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 B 股所得收益將按 10% 繳納中國預提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嚴格執行向境外投資者就其 B 股交易收益徵收預提所得稅。

根據財稅[2016]36 號通知，從技術上來說，交易 B 股所得的資本利得應繳納 6% 的增值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主動就境外投資者買賣 B 股的資本利得徵收增值稅。

目前，B 股交易的印花稅僅適用於轉讓人，佔轉讓總價值的 0.1%。

股息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合格境外投資者從 B 股取得的股息應繳納 10% 的預提所得稅，除非根據稅收協定／稅收安排減免。

來自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在中國不繳納增值稅。

H 股投資

資本增益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一般而言，境外投資者買賣 H 股取得的資本利得應繳納 10% 的預提所得稅，除非根據稅收協定／稅收安排減免。

根據香港／中國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合格投資基金在認可的離岸股票市場買賣證券取得的收益無須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由於境外投資者在離岸市場香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境外投資者買賣 H 股取得的資本利得無需繳納增值稅。

根據新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無論交易是否在中國境外執行，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轉讓均應遵守印花稅法。印花稅將按 0.05% 的稅率對轉讓人和受讓人徵收。在中國稅務機關進一步澄清的情況下，尚不清楚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交易 H 股是否需要繳納印花稅。

實際上，過去數年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對 H 股交易徵收印花稅。

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境外投資者從 H 股取得的股息應繳納 10% 的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根據稅收協定／稅收安排減少／豁免。

根據國稅函[2008]897 號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投資者派發股息時需預扣 10% 的中國預提所得稅。境外投資者可根據具體情況向中國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來自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在中國不繳納增值稅。

通過債券通、合格境外投資者和外國准入制度進行中國債券投資

利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聯合發布的 34 號公告，於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和增值稅，前提是該等債券利息並非源自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與該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但是，不確定該臨時豁免期滿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

資本增益

根據中國現行稅制，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債券所得資本利得的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處理沒有具體規則或規定。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對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債券取得的資本利得採取積極措施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 2017 年 11 月頒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操作規程》，境外投資者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境內債券工具取得的資本利得，免徵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但是，尚不確定豁免將持續多長時間。

因此，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債券取得的資本利得無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除非中國稅務機關未來頒布具體稅收法規另有規定。

根據財稅[2016]36 號和財稅[2016]70 號通知，來自以下交易的資本利得將免徵增值稅：

- a) QFII/RQFII 委託中國境內公司 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或者
- b)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 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債券交易。

對在中國執行或使用的某些應稅文件徵收印花稅。出售或購買中國境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徵稅範圍，不受中國印花稅法的約束。

投資於新的資產類別

在中國，新的 QFII 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有重大變化，包括將之前的 QFII 和 RQFII 計劃合併為一個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以及擴大合格境外投資者的投資範圍等。

現行中國稅法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在實施新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後對新獲准資產類別所得收入的稅務處理。目前的稅收政策可以作為參考。但對於新資產類別投資的稅務處理，有待監管部門和稅務部門進一步明確。

就子基金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通、債券通和外國准入制度進行的投資的收益或收入徵收的任何中國稅務負擔及／或與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和印花稅有關的金額最終可能會被重新徵收，並由子基金承擔。鑑於上述情況，子基金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徵收中國稅項並為子基金代扣中國稅項的權利。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猶須注意，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中國稅可能會有所不同，並且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監管變化和中國稅收可能會追溯適用。中國現行稅法、法規和慣例也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此類變化或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中國投資徵收高於目前預期的稅收。因此，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有利或不利，視乎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他們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於子基金的股份而定。

投資者應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課稅狀況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美國 FATCA 對某些向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公司和子基金）的付款施加了報告和預扣制度。根據 FATCA，包括股息和利息在內的投資收入以及可能在未來某個日期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中獲得的總

收益（「可預扣付款」）可能需要按30%的稅率預扣，除非收款人滿足旨在使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能夠識別在此類付款中有利益的美國人（在國稅局代碼的含義內）的某些要求。為避免對向其支付的款項進行此類預扣，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公司和每個子基金（（通常還有在美國境外成立的其他投資基金））通常需要與國稅局簽訂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根據該協議，它將同意被視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通常需要確定其直接或間接所有者（在某些情況下）是美國人，並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此類所有者的某些信息。另外，對於未能配合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提出的某些信息請求的投資者的某些付款，外國金融機構可能需要按30%的稅率預扣美國稅款。此外，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可能需要預扣支付給尚未與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被視為不符合FATCA的外國金融機構投資者的此類款項。

美國和香港已於2014年11月13日就實施FATCA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採用「模式二」跨政府協議。根據此類「模式二」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公司和子基金）可以與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在國稅局註冊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並在股份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向美國國稅局披露有關某些股份持有人的必要信息。否則，各子基金將對相關的源自美國的款項和其他可預扣款項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公司和子基金）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i)通常無需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和(ii)無需對向未經同意的美國賬戶（即持有人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報告和披露FATCA的賬戶）支付的預扣款項預扣稅款或關閉此類賬戶（前提是根據跨政府協議的規定向國稅局報告了有關此類帳戶的信息）。但是，此類外國金融機構可能需要對向不合規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可預扣款項預扣稅款。

本公司及子基金已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報告「模式二」外國金融機構，並獲得全球中介識別號碼（「GIIN」）UK33B7.99999.SL.344。為了保護股份持有人並避免任何預扣稅，本公司打算努力滿足FATCA、跨政府協議和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規定的要求。廣義上，跨政府協議要求每家公司／子基金，除其他事項外，(i)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報告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此類賬戶被視為跨政府協議下的「美國賬戶」；和(iii)每年向國稅局報告此類美國賬戶的必要信息。因此，這可能要求本公司或子基金（通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適用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報告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或投資回報信息，包括某些未能提供所需信息和文件的股份持有人，或不符合FATCA法規和規則的其他類別的外國金融機構或股份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68章）以及所有其他不時在香港管理個人數據使用的適用法規和規則。

儘管本公司／子基金將努力履行對本公司／子基金施加的任何義務以避免徵收FATCA預扣稅，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子基金將能夠充分履行這些義務。倘本公司／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及其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款很複雜，而且還在不斷發展。因此，FATCA條文對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影響可能會有所變動。如果本公司和每個子基金不能滿足適用的要求並被確定為不合規，或者如果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約定的跨政府協議條款，則預扣可適用於FATCA涵蓋的可預扣款項。以上描述部分基於法規、官方指南和「模式二」跨政府協議，所有這些都可能發生變化或可能以實質性不同的形式實施。本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聲稱構成稅務建議，股份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中列出的任何信息來做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份持有人應就FATCA要求、可能的影響以及與其自身情況相關的稅務後果諮詢自己的稅務和專業顧問。特別是，通過中介人持有其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FATCA合規狀況，以確保他們不會就其投資回報繳納上述預扣稅。

一般資料

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每個財政年度都將編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起草的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僅備有英文版本。

財務報告一經發佈，股份持有人將被告知可在何處獲得這些報告的印刷本和電子版。這些通知將在相關財務報告的發行日期或之前發送給股份持有人，如果是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如果是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將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後的兩個月內。財務報告一經發佈，將在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可供參閱，並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到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查閱印刷本（如有需要，股份持有人亦可索取印刷本，費用為港幣 120 元）。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子基金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和金額，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文書

本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章程載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內（並可能不時地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該文書規定的利益，受其條文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文書的規定。

對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不會就下列各項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
- (b) 託管人；
- (c) 行政管理人（如有的話）；
- (d) 不時保管或擁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一方；或
- (e) 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

管理協議及文書的任何條文並無規定 (i) 免除基金經理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義務所產生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香港法例就其職責而對股份持有人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ii) 就基金經理違反該等責任而由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根據文書，本公司同意，向基金經理及董事、基金經理的高級人員及僱員彌償及持續彌償由於基金經理以本公司基金經理身份行事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支出（各稱為「損失」）。然而，有關彌償保證不包括尋求依賴該賠償的人士的疏忽、故意違約或者欺詐而導致的損失且不包括基金經理根據管理協議而承擔的費用。

當基金經理就管理協議或文書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基金經理認為將或可能使其產生開支或負債的公司或股份持有人行動而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時，基金

經理有權從相關子基金中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保證，以賠償與基金經理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有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管理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基金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免除基金經理根據香港法例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基金經理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基金經理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託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和次託管人因託管人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而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責任進行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與託管協議有關的行為或不作為而發生的責任。

文書或託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免除託管人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託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託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託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的修訂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可根據本文書的規定對文書進行修訂。

不得對本文書進行任何更改，除非：

- (a) 股份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更改；或
- (b) 託管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擬議的改變：
 - (i) 就可能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而言屬必要；
 - (ii) 不會嚴重損害股份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基金經理、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應負上的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iii) 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所有其他更改項目倘屬重大變更，除非經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就本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更改，向股份持有人提供書面通知。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被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以不少於 28 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 6 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 (g) 透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罷免董事職務。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時，須在任何罷免通知期屆滿時或之前發出特別通知。就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的決議而言，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股份具有的票數，不可超過它就有關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會議上表決的一般事宜而具有的票數。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或(iii)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基金經理或證監會撤回其對基金經理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基金經理符合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有權在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由本公司認為具備適當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人士代替下退任，但該人士須訂立與管理協議相若的管理協議。

倘基金經理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定義見管理協議）符合資格的法團，擔任經證監會批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以於任何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基金經理。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基金經理，否則基金經理不得退任。

託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及(iii)項的情況下則須以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託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託管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託管人符合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如託管人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規例符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的法團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託管人，以在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託管人。託管人的退任應在新託管人就任時生效。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某類股份：

- (a)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該子基金基準貨幣的等值；
- (b) 僅就某一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份持有人；
- (c)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本公司基準貨幣的等值；
- (d) 已通過的法律使其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合理通知，並通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將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毋須獲得股份持有人批准。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 (b) 基金經理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 (c) 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託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或託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或託管人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 (d) 倘終止時託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 12 個曆月後繳存予法院，惟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要求的有關付款要求表格後方會作出。

清盤

根據本銷售說明書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的權利，應與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份持有人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財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b) 可決定如何在股份持有人或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該分配。

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股份持有人會議可由董事召開，由所有有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至少 10%的股份持有人也可要求召開。(a)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須在發出書面通知至少 21 個曆日後召開；及(b)就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須在發出書面通知至少 14 個曆日後召開。

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是代表當時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10%的股份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但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目的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是代表 2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倘需續會，將另行發出通知，親自出席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份持有人、受委人或代表，對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如果是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由親自或由代表投票的股份持有人中的優先者投票，優先順序由股份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姓名順序決定。

文書中規定，若只有某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股份轉讓

股份可藉普通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亦可藉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上述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某股份的持有人而記入成員登記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可能會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或其他關乎或影響股份的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

股份轉讓須事先徵得董事的同意，如果董事認為這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適用法律或要求、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則董事可指示託管人不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字記入登記冊或承認任何股份的轉讓（如有）。

備查文件

本公司的文書、管理協議、託管協議以及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最新經審計及未經審計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天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日）在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免費查閱。文書的副本可以從基金經理處以象徵性價錢購得。

反洗黑錢規例

基金經理及託管人有責任防止洗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的所有相關法例。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要求投資者提供詳細證據核證其身份及任何基金股份認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或託管人可能毋須提供上述詳細核實證明：(a)準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b) 準投資者受認可的監管機構監管；或(c)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必須位於香港認為具備充分打擊洗錢活動規例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上述豁免方會適用。

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的代表和代理人各自保留要求提供必要資料的權利，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和款項的來源。如果任何上述方延遲或未能提供為核實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可拒絕接受申請並退回與該申請有關的申請款項。

如果基金經理合理地懷疑或被告知向該股份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違反適用的反洗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的權利，或如果該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以確保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託管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他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法規。

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對準投資者或股份持有人因任何認購申請或贖回款項的支付被拒絕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製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遵守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還旨在實現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公平對待，並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維護剩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了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和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和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各子基金持有的投資概況，以確保此類投資符合本銷售說明書中披露的贖回政策，並將促進各子基金履行其義務以滿足贖回要求。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管理正常及特殊市場條件下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的詳情。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按比例減少所有尋求在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子基金的贖回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贖回，總計相當於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或經證監會准許，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決定的更高百分比）（受限於標題為「遞延贖回」一節的條件）。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及其任何關聯方）（各自為「相關方」）可不時擔任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員、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委託人、代表或其他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任何子基金具有相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和客戶，或與其一起投資。因此，任何相關方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各相關方將在任何時候考慮其對公司和相關子基金的義務，並將努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每一相關方均有權保留所有費用和其他應支付的款項供其自己使用和受益，並且不應被視為受到通知的影響或有義務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披露在向他人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在其以任何其他身

份或以任何方式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注意到相關方的任何事實或事情，惟在履行其在文書下的職責的過程中除外。無論如何，基金經理將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已經制定了有關識別和監測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政策，以確保客戶的利益在任何時候都得到優先考慮。關鍵職責和功能必須適當分離，並有嚴格的政策和交易程序，旨在避免、監測和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有關訂單分配、最佳執行、接受禮物或利益、保留適當記錄、禁止某些類型的交易和處理客戶投訴的規則和程序。基金經理已指定工作人員監督這些交易政策和交易程序的實施，並向高級管理層明確報告和監督。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和賬戶，包括每個子基金，都得到公平對待。

預計任何子基金的交易都可能與基金經理的關聯人士進行或通過他們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由每個子基金或代表每個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將謹慎行事，以確保他們在有關情況下具有適當的資格，並將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並將監測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基金經理的義務。應付給任何此類關聯人士的費用或傭金將不高於按該規模和性質的此類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所支付的費用。任何此類交易的性質 以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到的總佣金和其他可量化的利益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通知

所有傳送至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通知及通信都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本公司
華夏基金可持續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網站

股份的發售僅根據本銷售說明書中的資料進行。本銷售說明書可能參考了網站上的資訊及材料，這些資訊和材料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恕不另行通知。這些資訊及材料並不構成本銷售說明書的一部份，也沒有經過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在評估這些資訊及材料的價值時應保持適當審慎。

附錄 1：華夏亞洲 ESG 債券基金

本附錄（構成銷售說明書的一部分，應與銷售說明書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華夏亞洲 ESG 債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中所有對子基金的描述均指華夏亞洲 ESG 債券基金。本銷售說明書正文中定義的術語在本附錄中使用時具有相同含義。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營業日

就子基金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營業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可不時協議的其他日子，惟因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營業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通過符合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原則的投資及專注於亞洲地區，實現收益最大化。

概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尋求通過將 (a) 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亞洲地區註冊或在亞洲地區行使其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以及 (b) 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進入基金經理根據多項 ESG 挑選標準建立的基金經理自有 ESG 債券池（「債券池」）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優先股和/或由上市或非上市公司、金融機構、政府和/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ESG 政策

子基金將投資於已進入根據下述 ESG 政策建立的債券池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

1. 排除政策

基金經理意向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此外，屬於以下類別的公司：(i) 具爭議性的武器；(ii) 煙草；(iii) 大麻；(iv) 賭博；(v) 成人娛樂；(vi) 煤炭；和 (vii) 化石燃料將被排除在債券池之外。參與製造具爭議性武器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製造和交易民用槍支、集束炸彈、殺傷人員地雷、化學或生物武器的公司。為避免疑義，積極向低碳經濟轉型的煤炭類和化石燃料類企業將不被排除。煤炭類和化石燃料類別下的公司將被評估為積極向低碳經濟轉型，如果 (a) 公司通過優化現有技術或採用新技術，減少了原有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提高了產品的清潔度，同時明確了低碳轉型的目標和路徑；或者 (b) 公司參與了綠色或清潔能源改造項目，對現有傳統能源的替代有明確的計劃和時間表。

2. 債券池構建

採用排除政策後，基金經理將利用其自有 ESG 評估模型（詳見下文）篩選投資範圍並構建債券池。各債券發行人都將獲指定一個最終的 ESG 評分，該評分源自有 ESG 評級模型。然後，基金

經理將利用 (i) 同類最佳和 (ii) 強大趨勢作為篩選標準以組成債券池。滿足兩個篩選標準其中之一的債券將進入債券池。債券池將每月更新。

- 同類最佳 - 由亞洲債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該債券發行人必須證明其具有由基金經理 ESG 評級模型衡量的優異 ESG 表現。基金經理將使用兩項維度「地區 x 行業」方法進行同類最佳篩選。各「地區 x 行業」組別均被指定一個閾值，該閾值通過基金經理的量化評估（如下所述）而確定，只有該特定組別中最終 ESG 評分超過閾值的債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才可進入債券池。
- 強大趨勢 - 由亞洲債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該債券發行人必須證明其由基金經理 ESG 評級模型衡量 ESG 狀況有所改善。在債券池建設過程中，基金經理不僅會考慮亞洲債券發行人當前的 ESG 評分，也會考慮其 ESG 評分的歷史趨勢。如果某一亞洲債券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 ESG 勢頭，即其 ESG 評分不時提高，並通過基金經理內部預先設定的趨勢閾值，則該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將進入債券池。基金經理將進行持續監控，以確保如果根據強大趨勢的篩選標準被選入債券池的發行人隨著時間推移未表現出任何 ESG 狀況的改善，則子基金將以基金經理考慮到市場情況後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循序漸進的方式出售該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自有 ESG 評級模型

基金經理構建其內部亞洲債券 ESG 評級模型如下：

- 基金經理將使用來自三個 ESG 數據供應商（即 MSCI、Sustainalytics 和 Truvalue Labs）的數據。所有三個指定的 ESG 數據供應商都是獨立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並彙總來自三個 ESG 數據供應商就各亞洲債券發行人給予的 ESG 評分，以形成各發行人的初始 ESG 評分，然後通過應用統計分析調整各初始評分以形成最終的 ESG 評分。各債券發行人的最終 ESG 評分將在債券池構建過程中使用。該模型將按月更新，並在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臨時更新。
- 除了上述定量評估外，基金經理將進行兩項維度的量化評估，以根據債券發行人在亞洲市場區域和行業對其進行評估。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 ESG 因素，例如能源消耗、污染、綠色轉型和投資，社會重要性、反腐工作、政府支持力度和關聯方交易，它提供了關於每個地區和行業應該如何在債券池中加權的見解，及確定在債券池建設過程中應用「同類最佳」ESG 評分篩選標準時各「地區 x 行業」組的閾值。此外，基金經理將研究各 ESG 數據供應商編制的 ESG 評分的特點和評級方法，並分析 ESG 因素如何融入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方法。
- 對於 ESG 數據供應商未能很好覆蓋的地區和行業的債券發行人，例如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s」）和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基金經理將通過基於政府支持、社會福利影響、反腐敗管理、和公司治理等行業特有的 ESG 因素，對此類發行人進行評估，並對此類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形成評分卡，以構建特殊的 ESG 評分框架。

應用上述篩選標準後，預計將從投資範圍中篩選出不少於 50%的債券形成債券池。

為保持投資靈活性，基金經理亦可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發展（GSS）標籤的債券，該等債券是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的相關原則分類的債券，包括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和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債券。經獨立第三方機構驗證的 GSS 債券將默認進入債券池。對於自我報告的 GSS 債券，添加其至到債券池前，基金經理將根據與債券發行人的溝通進行內部驗證，並分析其收益用途和債券契約，以確定自我報告的 GSS 債券是否符合 ICMA 的原則。

根據上述排除政策，基於該等發行人的 ESG 評級有所改善，子基金亦可將低於其資產淨值 30%的比例投資於債券池以外的亞洲債券發行人和非亞洲債券發行人（被視為具有低 ESG 評級）發行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基金經理將進行持續監控，以確保如果此類發行人的 ESG 狀況隨著時間推移沒有任何改善，子基金將以基金經理考慮到市場情況並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逐步有序地處置此類債券。為避免疑義，(i) 顯示 ESG 評級有所改善的發行人不包括根據債券池強大趨勢標準（如「債券池建設」一節所述）篩選的發行人，以及 (ii) 子基金將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滿足上述 ESG 篩選標準的債券池。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是 ESG 傾斜的，旨在投資於表現出良好 ESG 特徵和／或具有積極 ESG 趨勢的公司。就亞洲地區以外的投資（即低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而言，如果對非亞洲債券發行人應用債券池篩選標準，基金經理將更新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並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

信用評級

在信貸評級方面，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的 Ba1 或 BB+ 或以下）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子基金可僅投資中誠信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估有限公司 AA+ 或以上或中國大陸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之一的同等評級的在岸人民幣債券。

如果基金經理預見到任何信用評級下調、信用評級被取消或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發行人違約的事件（通常情況），基金經理將在此類事件發生之前重新平衡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如果無法預見該事件，基金經理將根據該事件發生後的市場情況並適當考慮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工具從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移除。無論如何，整改將在合理期限內進行，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逐步有序地進行。

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將投資於由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或未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公眾或當地機構）發行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附加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決議）（損失吸收能力要求 - 銀行業）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

中國內地投資

子基金可能對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中國債券」）有重大投資，但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該等中國債券可以是在岸人民幣債券或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債券。

受限於上述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中國債券的限制，子基金可能通過基金經理的 QFI 額度、境外准入制度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直接投資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5% 於中國債券。在子基金 15% 的在岸人民幣債券資產淨值中，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和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總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的總投資，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在岸人民幣債券，以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亦可將最多 1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子基金不會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司法管轄區，但上述中國內地投資除外。

其他投資

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投資可通過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或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和策略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間接獲得。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合計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包括但不限於由基金經理、其關連人士或第三方管理的 ETF 或 UCITS。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不合資格的計劃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就本準則第 7.1、7.1A 和 7.2 章的要求而言，ETF 投資被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其約束。

在一般情況下，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20% 的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例如現金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券、基金經理其關連人士或第三方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其他現金等值物。子基金可在特殊情況下臨時持有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的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目的。

在守則和本銷售說明書正文的投資限制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目前，子基金無意進行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支持證券、抵押貸款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可臨時借入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的所有投資將受守則第 7 章所載限制。

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

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正文「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一節。

子基金在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現金存款及其境內 A 股投資組合和 B 股投資組合）將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和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由託管人（通過中國託管人）持有。證券賬戶應以基金經理（作為合格金融機構持有人）和子基金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亦須以基金經理（作為合格金融機構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在中國託管人處設立及維持。反過來，中國託管人應根據適用法規在中國結算開立現金清算賬戶以進行貿易結算。

通過債券通境外准入機制和北向通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請參見銷售說明書正文「通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通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部分。

投資限制

證監會並無尋求或批准豁免銷售說明書正文所載的投資限制。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

子基金目前有以下可供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

- A 類美元（累積）／A 類美元（分配）
- A 類人民幣（累積）／A 類人民幣（分配）
- A 類港幣（累積）／A 類港幣（分配）
- I 類美元（累積）／I 類美元（分配）
- I 類人民幣（累積）／I 類人民幣（分配）
- I 類港幣（累積）／I 類港幣（分配）

基金經理可能會在未來決定發行額外的類別。

初始發售期

子基金的初始發售期將於 2023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3 年 2 月 9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每個類別的初始認購價格如下：

- A 類美元（累積／分配）：每股 10 美元
- A 類人民幣（累積／分配）：每股 10 人民幣
- A 類港幣（累積／分配）：每股 10 港幣
- I 類美元（累積／分配）：每股 10 美元
- I 類人民幣（累積／分配）：每股 10 人民幣
- I 類港幣（累積／分配）：每股 10 港幣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子基金接受進一步認購，恕不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C7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銷售說明書正文「股份認購」、「股份贖回」及「轉換」部分的資料。以下是適用於子基金的規定：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限	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支付贖回收益

如本銷售說明書正文所述，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之後的 5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贖回請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相關類別股份的計值貨幣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的限制，導致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不可行，惟在這種情況下，將於押後付款期限前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而有關押後期限應反映有關市場特殊情況將需要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規定

下列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類別	最低初始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贖回量
A 類美元 (累積／分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A 類人民幣 (累積／分配)	10,000 人民幣	10,000 人民幣	10,000 人民幣
A 類港幣 (累積／分配)	10,000 港幣	10,000 港幣	10,000 港幣
I 類美元 (累積／分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I 類人民幣 (累積／分配)	5,000,000 人民幣	5,000,000 人民幣	5,000,000 人民幣
I 類港幣 (累積／分配)	5,000,000 港幣	5,000,000 港幣	5,000,000 港幣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贖回金額要求的權利。

認購價格和贖回價格

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就類別 A 股份及類別 I 股份而言）將為每股份的價格，該價格是以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相關類別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而確定，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四捨五入；0.00005 以下四捨五入），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的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資產淨值公布

有關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和贖回價或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費用及開支

以下是有關子基金的實際應付費用及開支。允許在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銷售說明書正文中的「費用及開支」一節。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股份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A 類股份	I 類股份
認購費* ^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5%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 ^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轉換價的 1%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轉換價的 1%
贖回費用* ^	每一贖回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5%	每一贖回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5%

[^]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詢當前的認購、轉換和贖回費用水平。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A 類股份	I 類股份
管理費	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 1.50% 的年利率*	每年相關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 0.60%*

表現費	無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	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前提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和收費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設立成本

設立子基金的成本約為 830,000 港元。這些成本記入子基金，並在子基金的前 5 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詳見本銷售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投資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風險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一般來說，長期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比短期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對利率變化的敏感性更高。利率的任何上升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內地市場）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子基金須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因為新興市場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對該國家／地區的資本市場產生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的定價，這可能反過來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和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而子基金的價值則受其相關投資的信用程度影響。倘子基金所持有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遭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在針對可能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因而不受香港法律約束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時，也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不附帶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持有人。故此，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破產風險。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與更發達的市場相比，某些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可能具有更高的波動性和更低的流動性。在此類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而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信用評級風險和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受到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

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使子基金面臨增加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或根本無法出售其持有的債券，這會對子基金的價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就在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而言，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與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內地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相比。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且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與予以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影響。例如，在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的情況下，相關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價值可能迅速下降，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提前償付風險

有許多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的證券），發行人可能提前償付證券。發行人往往在利率下降時行使這一項權利。因此，可能被催繳或預付的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會完全受益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增加的價值。此外，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以當時的收益率對已償付的收益進行再投資，這將低於被償付的證券所支付的收益。提前償付可能會造成以溢價購買證券的損失，而不定期的提前償付（將按面值進行）將導致子基金蒙受相當於其按比例分攤任何未攤銷溢價的損失。

主權債務

通過投資於由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子基金將面臨各個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社會和經濟變化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某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其政府及時償還或規定償還其債務的意願。該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與其他狀況一樣，反映在其通脹率、外債數額和國內生產總值上，也將影響該政府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受到發行人的國際收支平衡，包括出口表現，以及獲得國際信貸和投資的影響。若某國家／地區的出口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償還，該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某國家／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地區將需要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以及外國投資的流入。不能確定某特定的國家／地區是否可獲得這些形式的外部資本，而外部資本的撤出可能對該國家／地區償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可能受到全球利率變化的影響，因為這些債務的大部分利率是根據全球利率定期調整的。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機構和超國家機構的債務，這些債務是有限制或沒有既定的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子基金在必要時處置特定工具以滿足流動性要求或應對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譽下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也可能使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以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更加困難。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經銷商處獲得，而且不一定代表這些經銷商的出價或實際銷售的價格。

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主權債務的持有人能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例如，與私人債務不同，政府機構某些債務違約的補救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違約方所身處的法院進行。因此，法律追索權可能會被大大削弱。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法、延期償付法和其他類似的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有很大不同。政治背景，例如表現為主權債務義務的發行人是否願意履行債務義務的條款，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對超國家機構債務的投資還面臨著額外的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政府可能無法向某個特定的超國家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本捐助，因此，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責任。

公司債務

對公司和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投資，面臨著某一發行人可能不履行償還這些債務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的變化，這可能會導致分配給該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貸評級下降，即可能低於投資等級。這種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信貸評級的下降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的價格波動加劇，並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使任何此類債務更難出售。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通常具有較高的信用風險和較低的流動性，可能導致價值波動較大。這些工具的價值也可能更難確定，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更不穩定。

與評級較高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相比，不利事件或市場條件對非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產生更大的負面影響。此類工具被認為比評級較高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承受更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這些工具通常被認為在發行人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的能力方面主要是投機性的，在經濟狀況持續惡化或利率上升期間，這種能力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下降。此外，與投資級證券相比，非投資級證券可能更容易受到實際或感知到的不利經濟和競爭性行業條件的影響，儘管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評級較低的證券的市場價值對利率水平波動的反應往往較小。非投資級證券市場可能比投資級證券市場更薄且更不活躍，這可能對這些證券的銷售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某些非投資級證券沒有定期二級市場交易，則可能難以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進而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此外，無論是否基於基本面分析，對非投資級證券的負面宣傳和投資者看法可能會降低此類非投資級證券的市場價值和流動性。與投資級證券相比，非投資級證券的交易成本可能更高，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信息的可用性可能較低。

與較發達市場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相比，新興市場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性和更低的流動性。

與 ESG 投資相關的風險

在構建子基金投資組合時使用 ESG 標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使用該等標準的類似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不同。子基金選擇方法中所使用基於 ESG 的排除標準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購買某些證券的機會，而這樣做可能是對子基金有利的，和／或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因此，應用 ESG 標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收購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並可能因此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更注重 ESG 的公司，因此其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的價值波動更大。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出現風格漂移，在其投資後不再符合子基金的 ESG 標準。基金經理可能需要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處置此類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價值下跌。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基於（其中包括）基金經理的 ESG 評估結果以及某些基於 ESG 的排除因素的應用。儘管基金經理在其評估中已謹慎行事，但此類評估可能涉及基金經理對某些定性因素的主觀判斷，因此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投資標準。子基金的表現也有可能不如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但未參與類似（或任何）ESG 評估和基於 ESG 的排除的投資組合。

在根據 ESG 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人時，基金經理依賴於來自數據提供商（MSCI、Sustainalytics 和 Truvalue Labs）的信息和數據，或者可能使用來自內部研究輸入的信息和數據，這些輸入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時不可用。這可能會影響評估將潛在證券納入和／或排除在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外的能力。所有這些都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符合相關 ESG 標準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該等標準的證券。

缺乏與 ESG 投資策略相關的標準化分類法。基金採用的與相關 ESG 因素或原則相關的披露標準可能有所不同。

集中於亞洲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在管理子基金的投資時必須遵守各種投資限制，但子基金在亞洲市場的集中投資使其面臨更大的集中風險。子基金可能比全球投資基金等基礎廣泛的基金波動更大，因為它更容易受到亞洲市場不利情況導致的價值波動的影響。

子基金投資的某些亞洲市場可能是新興市場國家（包括中國內地），這些市場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通常與投資較發達市場不相關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高度波動的可能性。例如，中國內地曾發生過劇烈的政策變化，包括針對特定公司或行業的監管行動，導致相關公司以及更廣泛的金融市場的價格受到干擾。難以預測何時會採取類似行動，而子基金等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財務損失。

詳見本銷售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中「集中性風險」和「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這類工具通常承受在某些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的預先定義的觸發時間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時，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到指定水平）或然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這類觸發事件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可能會導致這類工具的價值大幅減少或完全減值。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這類債券非常複雜，並具有高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這些債券可能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價出售），或者被永久減記為零。應急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是酌情支付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時間內取消。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該等工具的償債順位一般比次級債務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也可能會被撇減，並將不再屬於發行機構的債權人償債順位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與應急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

應急可換股債券是一種混合資本證券，當發行人的資本低於某一水平時，可吸收損失。一旦發生預先確定的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應急可換股債券將被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若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以折價出售），或導致資金和／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為零，從而使資金可能永久或暫時損失。應急可換股債券是有風險和高度複雜的工具。應急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是酌情支付的，發行人也可能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時間內取消或推遲。觸發事件可能有所不同，但這些事件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在某一時期內下降到某一水平。

應急可換股債券亦會面臨著其結構所特有的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不同決定了轉換風險的程度。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料需要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本金投資和／或應計利息減記為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 (i) 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T1／CET1) 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 監管機構在任何時候主觀認定某機構「不可行」，即認定發行銀行需要公共部門的支持，以防止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並要求或導致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將應急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 (iii) 國家當局決定注入資本。

票息取消風險

一些應急可換股債券的票息完全是酌情支付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時間內取消。酌情取消付款不是違約事件，也沒有可能要求重新恢復支付票息或支付任何已錯過的票息。票息支付也可能要經過發行人監管機構的批准，並且在可分配儲備金不足的情況下可能被暫停。由於圍繞支付票息的不確定性，應急可換股債券是不穩定的，在暫停票息支付的情況下，其價格可能迅速下降。

資本架構逆轉風險

與傳統的資本層次結構相反，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可能會在股票持有人不會遭受資本損失時，例如當應急可換股債券的高額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的時候。這與資本結構的正常順序相反，在這種結構中，股票持有人應首先遭受損失。

贖回延期風險

一些應急可換股債券是作為永久工具而發行，只有在得到主管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才可以在預定的水平上贖回。概不能假設這些永久性的應急可換股債券會在贖回日被贖回。應急可換股債券是一種永久性資本的形式。投資者可能不會在贖回日或實際上在任何日期收到預期的本金回報。

轉換風險

特定的應急可換股債券的觸發水平不同，並決定了轉換風險的程度。基金經理有時可能難以評估應急可換股債券在轉換時的表現。在轉換為股票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會被迫出售這些新的股票，但須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由於觸發事件可能是降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事件，強制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損失。

估值和減記風險

應急可換股債券通常提供有吸引力的收益率，這可能被視為一種複雜性溢價。由於此類資產類別在相關合格市場上被高估的風險較高，應急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能需要被降低。因此，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或者可能被要求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因不可預測的因素引致市場價值波動

應急可換股債券的價值是不可預測的，並將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用度和／或該發行人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應急可換股債券的供求；（iii）一般市場條件和可用的流動性以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一般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和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尋找準備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的買方可能很困難，子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重大折價，以便將其出售。

行業集中投資風險

應急可換股債券是由銀行和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行業集中投資風險增加。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的業績將在更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狀況，而不是為子基金採用更多樣化策略。

後償結構工具

在大多數情況下，應急可換股債券將以後償債券工具的形式發行，以便在轉換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規定資本處理。因此，如果發行人在轉換之前發生清算、解散或清盤，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如子基金）就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所產生的對發行人的權利和索賠，一般應排在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責任持有人的索賠之後。

新穎性和未經測試的性質

應急可換股債券的結構是創新的，且未經測試。在有壓力的環境中，當這些工具的基本特性在受到測試時，概不確定它們將如何表現。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城投債是透過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類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不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點心債券的風險

點心債券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由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某些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交易量低，使市場波動和可能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面臨著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巨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遭受損失。

子基金還面臨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達成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背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按價值付款來結算交易的義責任。

對於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必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和開戶。因此，子基金要承受這些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也面臨監管風險。這些制度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子基金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外國機構投資者通過境外投資機制或債券通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所得稅和其他應繳稅類的處理並沒有具體指導。通過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面臨被徵收中國內地稅款的風險。中國內地的現行稅收法律、法規、條例和慣例及／或對其的現行解釋或理解有可能在未來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在本附錄日期或在進行、估價或處置相關投資時未預計到的額外稅收的影響。任何這些變化都可能減少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通過債券通暫停交易，子基金投資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不得不增加其對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或外國准入制度的依賴，而其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合格境外投資者風險

合格境外投資者系統風險

監管合格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以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規則相對較新，因此其應用和解釋相對未經檢驗，而且無法確定中國相關部門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如何應用這些規則。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還面臨著中國內地相關在岸保管人和經紀人的信用風險，任何此類中國內地保管人或經紀人的違約都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合格境外投資者監管／身份風險

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在任何時候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規進行修改，這些修改可能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不會被暫停或撤銷。該事件可能阻礙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工具的能力，進而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相關規則的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這可能影響子基金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在中國內地收購證券的能力。

概無法保證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不會被暫停、撤銷或失效。因其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實施，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匯回風險

概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有關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資金回流的規則和條例不會改變，也無法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匯回限制。對已投資資本的匯回和淨利潤匯回的任何新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還的中國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按照債務條款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政府機構是否願意或能夠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除其他因素外，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其現金流向情況、其外匯儲備程度、於到期還款日期是否獲得充分的外匯、債務負擔相對於其整體經濟的比例、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及政府機構可能受到的政治局限。中國政府機構亦可能依賴從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取得的預期墊款，以減低其債務本金及利息欠款。這些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供上述墊款的承諾，可能以政府機構實行經濟改革和／或有經濟表現及如期履行債務人還債責任為條件。未能實行上述改革、達到上述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均可能導致上述第三方取消向中國政府機構貸出資金的承諾，以致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按時還債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機構可能對其主權債務違責。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債務重組及向政府機構提供進一步貸款。至本銷售說明書刊發之日為止，並沒有因政府機構違責而據以進行可全部或部分追回主權債務的破產程序。子基金向違責的主權國進行追索的途徑有限。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責，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或甚至全盤損失。

此外，中國政府的信用評級降低也可能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如果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遭受巨大損失。

結算風險

中國的結算程序的發展程度及可靠性相對較低，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到銷售付款之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的所有權。如果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職責，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如果子基金的交易方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欠子基金的合同義務，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上，在登記證券轉讓時可能會出現重大的結算延遲。如果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獲得或處置證券，此類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巨大損失。

就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方違約有關的風險。所有通過中國結算來結算的交易都是以交付與支付為基礎。如果對手方在交付證券方面出現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通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所有的債券交易將通過中國結算進行結算。如果對手方不履行付款或交割義務，交易可能會被延遲，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有限可用性

目前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數量有限，此類工具的剩餘期限可能很短。在沒有可用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情況下，或者當持有的此類工具到期時，持有此類投資的子基金可能必須將其投資組合的很大一部分分配為與認可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議定定期存款，直到合適的固定收益儀器可在市場上買到。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回報和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在不少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

儘管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之市場動力及高度管理自主權。在過去的 20 年裏，中國內地的經濟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布不均。經濟有所增長，高通脹期亦隨之出現。中國內地政府不時採取多項措施控制通脹及遏制經濟增長率。

中國內地政府已進行二十多年經濟改革，以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該等改革促進了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實施有關經濟政策或（如繼續實施）該等政策將繼續取得成效。該等經濟政策之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訂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政治狀況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充公資產、沒收性的徵稅或將子基金組合證券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資產國有化。

中國內地法律和法規風險

中國內地就資本市場及股份公司之監管及法律框架未必如發達國家一般發展成熟。對證券市場有影響之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演變中，並由於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法規之詮釋及效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中國內地法律制度尚在發展階段，故無法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及其施行之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公司的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都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潛在的市場波動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買賣中國在岸債券的內地交易所正在發展中。中國內地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和呈報標準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發展成熟金融市場的國家之準則及慣例。舉例來說，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有所不同。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應該注意的是，中國內地的稅收規則、法規和慣例可能會發生變化，稅收可能會追溯適用。鑑於目前對資本利得的所得稅處理，並且為了滿足資本利得的潛在納稅義務，基金經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該等收益或收入提供預扣所得稅，並視乎投資中國在岸債券的渠道為子基金的賬戶預扣稅項。

如果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款以支付反映未計提的稅款負債或任何計提與實際稅款負債之間存在任何差額，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將不得不承擔全額稅項負債或該等差額（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影響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而當時的現有股份持有人和後續股份持有人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這些股份持有人將通過子基金承擔比在

子基金投資時更高的稅務責任。另一方面，如果實際納稅義務低於任何準備金，導致稅收準備金金額超額，則在國家稅務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他們將承擔基金經理過度提供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若稅務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差額可作為子基金的資產退還至子基金的賬戶，當時的現有股份持有人及後續股份持有人可能會受益。儘管有上述條文，在任何超額撥備退還至子基金賬戶之前已贖回其在子基金中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將無權或無權索取該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因此，根據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定以及投資者認購和／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間，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地位或處於不利地位。倘日後就上述免稅作出任何決議或稅法或政策有進一步變動，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項撥備政策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有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銷售說明書正文的「稅務」－「中國內地稅務」一節。

人民幣貨幣和兌換風險（適用於人民幣股份類別）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 和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和／或股息支付可能會延遲。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將涉及額外費用。也不能保證相關基金一直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此外，也不能保證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取得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得到實現。

在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在基礎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情況下，基礎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和表現費將被免除）。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和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和對沖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但須遵守《守則》及本銷售說明書正文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而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和／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這些工具可能非常不穩定，使投資者面臨更大的損失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虧損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銷售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及「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操作和結算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可能因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基金經理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雖然基金經理已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操作指南和應急程序，以減少此類

操作風險的機會，但不能保證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它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有關的風險。在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方面的任何重大延誤都可能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的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某一類別股份可指定為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子基金部分相關資產的貨幣未必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

股息風險

子基金並不保證會宣派股息或分派。子基金能否支付分派也取決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在扣除任何股息預扣稅或預扣稅準備後的利息支付以及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和開支水平。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從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發行人處獲得任何利息付款、股息或其他分派。

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發行人能否派付利息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他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和總體經濟狀況。不能保證這些公司將能夠履行支付責任。

因此，投資者未必一定獲得任何分派。

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實際支付分派的風險

關於分配股份類別，基金經理可自行決定從收入或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或部分是其中之一，部分是另一部分）中支付股息，以及任何適用的收費、費用和開支基金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的資本分派（及／或實際上從資本分派）修訂其分派政策。

FATCA 有關的風險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銷售說明書正文「稅務」一節下題為「FATCA」的小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和股份持有人應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以及對他們在子基金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他們自己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人持有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狀況。

報告和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涵蓋的期間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為止，首份年度財務報告涵蓋的期間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分派政策

就累積股份類別而言，將不會有股息分派。投資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起來，並代表累積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再投資於子基金。

就分派股份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目前打算按其酌情權進行每月股息分派。基金經理擬根據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向股份持有人分派收入。分派可能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這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詳情請參閱上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實際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分派（如有）將以相關分派類別的貨幣支付。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定期分派，也不能保證分派的金額。已宣布的分派（如有）將以相關分派股份類別的貨幣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風險及費用由股份持有人自行承擔。建議股份持有人向其經紀人／中介人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數額（如有）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公佈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分派政策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